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7 年施政報告及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書

2016 年 12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6/2017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上屆會長 | : |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李鏡波先生 | |
| 副會長 | : | 黃偉雄先生, MH | 林雲峯教授, JP |
| | |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 | | 周伯展醫生, JP | 劉勵超先生, SBS |
| |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 |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 |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
| | | 張華強博士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副秘書長 | : | 廖凌康測量師 | |
| 理事 | : | 陳世強律師 | 曾其鞏先生 |
| |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楊位醒先生, MH |
| |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
| | | 施家殷先生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博士, JP |
| | | 洪為民博士, JP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
| | | 楊章桂芝女士 |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
| | | 羅志聰先生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
| | | 胡劍江先生 | 容海恩大律師 |
| |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劉冠業先生 |
| | | 楊全盛先生 | 潘燊昌博士 |
| | | 蔡淑蓮女士 | 龐朝輝醫生博士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討論：「2017年施政報告及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陳紹雄工程師, JP

鄔滿海測量師, GBS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陳振東博士

王惠蘭女士

何緯豐博士

李焯麟先生

曹凱迪先生

陳澧基先生

黃元山先生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潘焯昌博士

尹德川先生

任江工程師

李文輝博士

周榮生先生

陳鳳翔博士

曾昭武先生

龐寶林先生

註：排名依本會職銜、姓氏筆劃排列



「2017年施政報告及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1 經濟發展

1.1 金融服務

1.1.1 提升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地位及功能

1.1.2 推動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

1.1.3 推動大學與金融業界合作培訓金融人才

1.2 創新科技

推動企業科研及創新

1.2.1 優化政府採購政策及投標機制 優先考慮本地企業

1.2.2 為企業研發資金提供扣稅優惠

1.3 支援中小企發展

1.3.1 維持自由的營商環境

1.3.2 優化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1.4 凝聚海內外人才 加強培訓本地人才

1.4.1 吸引海外產品設計及研發專才來港

1.4.2 提升香港吸引力 吸引及挽留海內外人才

1.4.3 有限度輸入人才及技術工人

1.4.4 加強資助及推廣在職培訓

2 交通及基建

2.1 建議政府完善規劃基建工程項目推展之先後次序

2.2 鼓勵市民以單車出行

3 教育

3.1 優化大學的評核機制

3.2 優化持續進修基金

3.3 加強教育學生有關《基本法》、「一國兩制」

3.4 正視老師在教育改革下的工作壓力 提供適時及適當的支援

4 環保

4.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由政務司司長監督

4.2 建議就氣候變化引發的危機制定應對措施

4.3 建議就香港人口流動增加引起之問題制定應對措施

4.4 加強社區及學校的環保教育

4.5 建設香港環保商業中心

4.6 推動郊野鄉村的保育工作



5 社會民生

5.1 土地房屋

- 5.1.1 建議就有限度開拓低價值的綠化地帶進行研究
- 5.1.2 儘快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5.1.3 優化房屋規劃及設計 配合老齡化社會的需要
- 5.1.4 興建青年房屋

5.2 醫療

- 5.2.1 檢討及制定合理、可負擔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

5.3 支援弱勢社群

- 5.3.1 增設單親中心凝聚社會支援單親家庭
- 5.3.2 檢討綜援計劃及協助受助人自力更生
- 5.3.3 檢視及加強推廣低津計劃、交津
- 5.3.4 建議提高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5.3.5 設立社會服務基金
- 5.3.6 檢討及優化社署資助機構整筆撥款的規定

5.4 婦女

- 5.4.1 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利用社區資源支援家庭

5.5 安老

- 5.5.1 建議提升安老事務委員會之層次
- 5.5.2 增設照顧者津貼配合「居家安老」
- 5.5.3 關注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
- 5.5.4 研究長者醫療開支可扣稅
- 5.5.5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

5.6 退休保障

- 5.6.1 豐富強積金可投資的項目
- 5.6.2 建議強積金額外供款可扣稅

5.7 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 5.7.1 增加子女免稅額
- 5.7.2 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
- 5.7.3 建議寬免差餉

6 體育

加強推動香港體育產業發展

7 公共財政

維持公共財政穩健 檢視財政儲備之投資管理機制



「2017年施政報告及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2016年12月

前言

環球局勢瞬息萬變，在全球化的影響下，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面對內外挑戰，包括不穩的外圍經濟、複雜的政治形勢、持續人口老化等。本會認為特區政府需要因應時勢就香港的未來作出長遠規劃，與時並進，持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積極利用自身優勢開拓多元化產業，以及鞏固現有支柱產業，繼續保持香港的優勢，並致力凝聚社會各界，共同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再創佳績。

本會經過深入討論後，現就經濟發展、交通及基建、教育、環保、社會民生、體育及公共財政等範疇提出一些意見，期望特區政府於制定2017年施政報告及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作參考。

1 經濟發展

1.1 金融服務

1.1.1 提升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地位及功能

金融業為香港重要支柱產業之一，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提升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地位與功能，為政府提供全面且長遠的金融服務業發展策略建議，例如推動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如何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等，讓香港就國際金融發展趨勢作出適時應對，積極創新，讓香港就金融業維持適當監管外，亦能致力推動金融發展，平衡發展與監管，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會認為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地位應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般，並能在海外或「一帶一路」沿線個別國家設立辦事處，



從金融業界角度了解有關國家之法律、金融、政治、經濟、社會等情況，協助金融業界推廣自身優勢，向外拓展商機。

1.1.2 推動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

本會支持香港金融發展局探討金融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會，推出金融產品更多元化，促進產業進步，亦建議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及綠色金融，配合國家的金融發展方向，讓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創新先驅。

1.1.3 推動大學與金融業界合作培訓金融人才

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加強推動金融業人才培訓，促成大學與金融業界交流最新資訊及互相合作建立平台，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為學生提供全面培訓，包括學習實際操作實踐所學，助學生及早考取相關專業資格，獲取寶貴經驗，能儘早投入金融機構工作，讓學生在畢業前已能把握機遇。這亦將大大提升本地學生的競爭力，以及配合香港及內地金融發展上的需求，加快兩地互動發展。

1.2 創新科技

推動企業科研及創新

1.2.1 優化政府採購政策及投標機制 優先考慮本地企業

為鼓勵企業投資科研及創新，本會建議政府應率先採用高質素的創新、科技產品及服務，並優化政府採購政策及投標機制，在篩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時，優先考慮擁有本地業務紀錄之香港註冊公司，推動本地企業的創新科研，讓其帶領潮流，推動香港創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可提升政府的工作效率、便利市民。

1.2.2 為企業研發資金提供扣稅優惠

為鼓勵具潛力的企業，尤其中小企，因應市場需求，



邀請大學參與科研項目或與現有應用科研中心合作，共同開展研發項目，本會建議政府為企業的科研項目研發資金提供兩倍至三倍的扣稅優惠，長遠有助建立一個良好的科研生態環境。

1.3 支援中小企發展

1.3.1 維持自由的營商環境

香港企業逾 98% 為中小企業，聘用約 50% 私營機構僱員，其中服務業發展蓬勃，這些也歸因於香港奉行自由經濟，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本會期望政府致力維持香港自由的營商環境，而本會反對落實任何與工時有關的立法規定、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等，以免加重企業的營商壓力，影響勞動力的靈活性及香港的投資吸引力。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在處理勞工問題時亦應全盤審視整個勞工制度，避免聚焦單一問題而忽略大局。

1.3.2 優化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本會建議政府適當優化中小企資助計劃之申請要求、資助金額等，例如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等，增加靈活性，讓更多具發展潛力的中小企可以透過參加有關計劃，把握商機拓展業務。

1.4 凝聚海內外人才 加強培訓本地人才

1.4.1 吸引海外產品設計及研發專才來港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在目前歐美經濟呈現弱勢下，應積極吸引海外產品設計及研發專才來港發展，配合支持配套措施，協助有關專才開發香港及中國市場，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產品設計及研發中心。本會相信海外專才來港發展亦有助培育香港人才，尤其年輕人，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



發展，推動香港經濟。

1.4.2 提升香港吸引力 吸引及挽留海內外人才

本會支持政府推動《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及策略》之工作，建設香港成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本會亦期望政府持續在政策上提升香港的吸引力，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以凝聚更多海內外人才，尤其吸引更多年輕人才來港發展，甚至在香港落地生根，補充香港勞動人口，並協助香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貿易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1.4.3 有限度輸入人才及技術工人

香港個別行業正面對人手短缺問題，例如建築、工程等，影響服務成本與行業發展。本會建議政府容許該些面對人手短缺的行業在不影響本地人的就業機會及薪酬下，能夠有限度輸入專業人才或技術工人，解決行業急切的人手需求，相信有助穩定行業的服務成本，確保行業維持良好的發展。

1.4.4 加強資助及推廣在職培訓

為解決個別行業人手短缺、青黃不接的問題，本會支持政府鼓勵有關行業推動在職培訓、加強推廣行業的事業發展階段及機遇，包括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需求之建造業、金融業人才等，建議政府透過提供在職培訓資助，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相關行業，維持有關行業的穩定發展，亦增加年輕人向上流動的機會。

2 交通及基建

2.1 建議政府完善規劃基建工程項目推展之先後次序

本會認為政府在基建工程項目的推展工作上仍有優化空間，



建議政府完善規劃各項新基建工程項目，更好地計劃當中的流程、相關程序，並理順各項目推展的先後次序及時機，儘量配合現有基建工程項目的進度，避免項目過於集中，讓各方面的資源可以互相配合，加強時間及成本管理，提升香港基建工程項目的效率，亦有助培訓更多相關行業的本地人才。

2.2 鼓勵市民以單車出行

本會建議政府在本港社區規劃更多單車徑，以便市民及遊客透過騎單車欣賞香港自然美景，同時亦能鼓勵市民進行適當運動，鍛鍊健康體魄，建設香港為健康環保的都市。

3 教育

3.1 優化大學的評核機制

為確保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培養更多學識淵博的人才，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本會建議教資會在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時，除了重視大學的科研成果、發表之學術文章，亦應同樣重視其教學質素，以及大學與各產業合作的成果等，鼓勵大學教研並重，持續提升教學及科研質素。

3.2 優化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設立的持續進修基金，鼓勵 18 歲至 65 歲合資格港人持續進修自我增值。而不少長者退休後也熱衷學習，本會建議政府配合人口老化之需求，放寬基金申請之年齡限制，讓 65 歲以上長者也可以透過申請該基金持續進修，學習如何健康的活出精彩人生。

本會亦建議進一步擴大資助課程的範圍，並將基金的最高申領資助額由 1 萬元增至 2 萬元，鼓勵更多港人終身學習，配合多元化產業發展的需要。本會亦支持政府加強監管培訓機構及審查申請人，以防止虛假課程或假冒學生等濫用公帑的情況。



3.3 加強教育學生有關《基本法》、「一國兩制」

本會建議政府加強與學校、地區團體及家長之合作，加強教育中小學學生《基本法》、「一國兩制」等知識，讓年輕人認識《基本法》、「一國兩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正面態度。

本會亦建議政府優化本地相關博物館展出的內容，豐富香港與國家的歷史，以活潑生動、有趣簡明之手法、深入淺出地介紹香港與國家在經濟、社會、外交等方面之關係及成就，讓年輕人加深認識香港及國家的過去與現在。

3.4 正視老師在教育改革下的工作壓力 提供適時及適當的支援

由於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教授科目由原來一般八至九科改為只有四科核心課程及二至三科選修課程，令部份老師為配合校方需求而更改他們原本的執教科目，如通識科老師需求大增，某些少人選修的科目的老師要改為任教通識科，有關老師需再度學習適應。

此外，老師為預備學生應付中學文憑考試，時間已甚感不足，但其他學習經歷(OLE)，又要求學生有一定的時數限制，老師亦不清楚各大學的收生要求有多重視 OLE，令老師及學生均無所適從之餘，更令他們感到失去教育和學習意義。而且在融合教育的編制下，入讀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越來越多，支援卻不足，老師壓力變得越來越重，再加上因出生率下降導致收生不足、縮班殺校等現象，讓老師平添了不少壓力，隨時有最後一根稻草之虞。

另一方面，由於學校編制不足，導致不少老師以合約條件受聘，每年要為續約事宜操心，缺乏工作保障，形成精神困擾。也有部份學位教師，由於編制不足，以學位教師之資歷，擔任非學



位教師之職位，付出雖與其他學位教師相同，待遇卻遜人一籌。在現實境況中，中、小學，甚至幼稚園都爭相聘請學位教師擔任教育工作，但他們所得的報酬卻往往有很大差別，造成社會不公。

本會建議政府需儘速全方位檢視老師的工作壓力和需要，制定相應政策，提供適時及適當的支援。同時，由於幼稚園學位老師的工時長，甚至比中、小學學位老師還長，假期亦較少，薪酬與工作量不成比例，導致出現人才流失，建議把幼稚園學位老師的薪酬，與中、小學學位老師看齊，以吸引更多高質素高學歷背景的青年投入幼兒教育，建立良好的教學基礎。

4 環保

4.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由政務司司長監督

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利香港與時並進，當中應包括經濟、社會和環境因素，本會建議政府應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交由政務司司長統籌及監督，有效加強跨部門合作，制定及落實適合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讓香港保持競爭優勢。

4.2 建議就氣候變化引發的危機制定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為人類及環境帶來難以預計的危機與災難，本會建議政府就氣候變化引發的危機進行深入探討，制定相關應對措施，加強香港在有關方面的預防工作及應變能力，相信亦有助加強社會關注環境保護。

4.3 建議就香港人口流動增加引起之問題制定應對措施

香港鄰近內地省市，中港交流趨於頻繁，香港人口流動自然增加，在地小人多、街道狹窄的情況下，將引發不少問題，例如汽車廢氣排放、行人吸煙等引起的空氣污染；車聲人聲交織的噪音污染等。本會建議政府檢視香港人口流動增加引起的問題，並制定應對及改善措施，改善本地市民的生活質素，以及保持香港



的吸引力，繼續吸引世界各地人來港旅遊、經商與發展。

4.4 加強社區及學校的環保教育

環保工作應從社區及學校做起，本會建議政府加強社區及學校的環保推廣及教育，並從小學起向學生灌輸環保意識，教導其珍惜資源及分類回收的知識，養成良好習慣。而不少家庭均會由家庭傭工處理廢物，本會亦建議政府向家傭提供環保教育，包括廢物源頭分類回收的知識及訓練，讓其協助本地家庭減少浪費。

4.5 建設香港環保商業中心

本會建議政府在適當地方建設環保商業中心，專營與售賣具環保認證的環保產品，吸引更多人珠三角遊客來港消費，相信有助帶動旅遊與經濟發展。

4.6 推動郊野鄉村的保育工作

香港遍布郊野公園，本地人及遊客均喜歡到各處郊野公園遠足郊遊，但不少接近郊野的鄉村早已人去樓空，格外顯得浪費。本會建議政府推動郊野鄉村保育，鼓勵相關郊野鄉村村民出租閒置的鄉村作其他更有意義的用途，例如活化該些鄉村為培育青少年的基地、教育中心或旅遊景點等，並鼓勵非牟利機構參與營運，善用鄉村文化及資源，相信有助推廣香港濃厚的鄉村文化、大自然生態保育，亦能成為香港寶貴的旅遊資源。

5 社會民生

5.1 土地房屋

5.1.1 建議就有限度開拓低價值的綠化地帶進行研究

香港土地供應持續緊張，缺乏可發展的土地，本會支持政府透過一切可行的方法增加土地儲備。而社會上一直也有建議政府開發低價值的綠化地帶或郊野公園土地，增加可發展的土地，本會支持政府就有限度開拓相關土地進



行可行性研究，例如進行環境評估及了解社會的接受程度等。

5.1.2 儘快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本會認為公共房屋資源十分珍貴，不少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正輪候入住公屋，為免公屋單位出現錯配，本會建議政府應繼續有效善用現有公屋資源，完善相關篩查規定，並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措施。

本會建議政府加快增建公營房屋，應付市民迫切的住屋需求，改善其居住環境。本會亦建議政府增加興建新居屋單位，讓公屋家庭能購買居屋騰空現居的公屋並交回政府，加快公屋流轉，讓更多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基層市民能夠入住公屋。

本會並建議政府增加居屋白表資格申請者之比例，以及按社會及經濟狀況適度調整相關入息限制，讓更多人透過購置居屋解決居住問題，這亦有利家庭的建立。

5.1.3 優化房屋規劃及設計 配合老齡化社會的需要

大部份長者均希望在家中安享晚年，本會建議政府優化未來的房屋規劃及設計，鼓勵及推動增建更多家居空間採用通用設計的公私營房屋，提供更自主自在、靈活彈性的舒適居住環境，配合老齡化社會的需要，讓家庭未來可隨時改裝家居配合身心障礙者或長者的生活需要。

5.1.4 興建青年房屋

青年為社會重要支柱，本會關注青年的住屋需求，建議政府興建青年房屋，改善青年的居住環境，鼓勵其成家立業，相信能推動青年向上流動，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5.2 醫療

5.2.1 檢討及制定合理、可負擔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

公營醫療服務之普通科診治收費、專科診治費用、住院費用等比較私營醫療服務收費屬偏低，兩者收費存在的明顯差異，使病人傾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本會建議政府檢討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包括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急症室服務、住院治療服務等費用，制定合理、可負擔的新收費，紓緩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讓公營醫療服務能夠持續發展。本會亦建議政府為經濟有需要人士就上述公營醫療服務提供安全網。

5.3 支援弱勢社群

5.3.1 增設單親中心凝聚社會支援單親家庭

中國人具濃厚的家庭觀念，家庭對成員有多項重要價值，穩定的家庭組織有助維持社會的秩序及穩定。然而，隨着香港離婚個案增加，香港單親人士數目亦持續增加，單親家庭除有機會面對經濟問題外，亦可能出現情緒與複雜的家庭問題，一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難以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重開早年停辦之五所單親中心，為單親家庭的需要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全面協助單親家長解決困難、疏導情緒，同時幫助其積極面對未來的生活，自力更生。

同時，本會亦建議政府協助建立社區支援及互助網絡，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支援單親家庭，預防家庭問題演變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發展。

5.3.2 檢討綜援計劃及協助受助人自力更生

本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個別協助綜援受助人尋找適合的就業機會，協助其自強自助，儘早脫離綜援「安全網」，以減輕政府長遠的財政負擔。

5.3.3 檢視及加強推廣低津計劃、交津

為鼓勵就業，本會建議政府檢視及加強推廣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並按社會及經濟現況適當調整入息限額，協助更多基層人士就業，自力更生。

5.3.4 建議提高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為協助有經濟需要長者及傷殘人士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對抗通脹，本會建議政府將長者生活津貼由現時 2,495 元提高至 2,800 元；將普通傷殘津貼(現時 1,650 元)及高額傷殘津貼(現時 3,300 元)分別提高至 2,000 元及 4,000 元；將高齡津貼(現時 1,290 元)增至 1,500 元等，並在 2017/18 財政年度發放多 2 個月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紓解有關基層的困難。

5.3.5 設立社會服務基金

本會建議政府設立社會服務基金，供非資助社福機構申請，支援其為社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紓緩社會服務的需求。本會亦建議政府為非資助機構的社工提供培訓，提升整體社工專業之水平，提高服務質素。

5.3.6 檢討及優化社署資助機構整筆撥款的規定

目前有 165 間機構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當中出現同一所機構新舊員工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導致員工士氣低落，以及出現流失問題。本會建議政府檢討及優化社署資助機構整筆撥款的規定，讓合約員工的薪酬待遇儘量



接近舊制員工的待遇，減低員工的流失率，確保有關機構維持高質素的社會服務。

5.4 婦女

5.4.1 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利用社區資源支援家庭

本會建議政府增加幼兒中心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補貼，並利用社區資源為家庭提供支援，鼓勵有工作能力或學歷高的婦女投身職場或繼續安心工作，釋放婦女勞動力。本會認為香港提供完善的幼兒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亦有助鼓勵生育。

5.5 安老

5.5.1 建議提升安老事務委員會之層次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65 歲及以上長者的比例將由 2015 年的 15% 顯著上升至 2064 年的 36%。老齡化社會需要全面照顧長者的需要，包括需要房屋、交通、公共設施、醫療護理、社會福利及其他老人服務等的配合。本會認為全面的安老政策更需要跨部門的緊密溝通及通力合作，故本會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實有需要提升層次，應由政務司司長親自督導，以便作出迅速及有效的跨局/部門諮詢、協調及合作。本會亦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推動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減低人口老化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並把握「銀髮市場」的機遇。

5.5.2 增設照顧者津貼配合「居家安老」

為積極推動「居家安老」，本會建議政府增設照顧者津貼，鼓勵長者家人或鄰舍擔當照顧者，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全天候照顧有需要長者在家中的日常活動，減少長者身體機能惡化，避免過早或不必要入住安老院，有助減輕院舍的輪候壓力及減少政府相關開支。本會亦建議政府就照



顧者津貼制定監管措施，確保妥善運用公帑。

5.5.3 關注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

本會關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問題，本會建議政府加強監管及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並檢視院舍條例，保障入住人士獲得安全的居住環境及妥善的照顧服務，享有具質素的生活。本會亦建議政府鼓勵大型慈善機構開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政府資源用得其所。

5.5.4 研究長者醫療開支可扣稅

政府長者醫療券計劃下，年滿 70 歲的長者每人每年可獲發醫療券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但一些未能享用醫療券的長者仍要負擔日漸昂貴的醫療及藥物開支。本會建議政府研究長者之醫療及藥物開支可扣稅之可行性，以減輕長者的經濟負擔，亦鼓勵其繼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減少對公營醫療服務之需求。

5.5.5 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

為進一步鼓勵長者在有需要時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本會建議 70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每年可享有的長者醫療券金額由 2,000 元增至 2,500 元，並把尚未使用醫療券之累積上限由 4,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讓長者多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紓緩公營醫療服務之壓力。

5.6 退休保障

5.6.1 豐富強積金可投資的項目

本會建議政府及積金局研究豐富強積金可投資的項目，例如增設基建債券、政府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選擇，保障投資回報，讓強積金可



以發揮退休保障的作用。

5.6.2 建議強積金額外供款可扣稅

為進一步鼓勵僱員增加強積金供款額，本會亦建議政府為有關額外供款提供扣稅優惠，相信鼓勵僱員為退休作規劃，長遠有助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5.7 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為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鼓勵本地消費，推動香港經濟，並營造良好的社會風氣，本會建議政府推出以下紓緩措施：

5.7.1 增加子女免稅額

本會建議增加子女免稅額，由每名子女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減輕市民的經濟壓力外，亦有助鼓勵生育。

5.7.2 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

本會建議將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現時 23,000 元)及供養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現時 46,000 元)，分別提高至 25,000 元及 50,000 元，進一步鼓勵市民照顧父母或祖父母安享晚年。

5.7.3 建議寬免差餉

本會建議寬免 2017/18 年度四季的差餉，每戶每季上限應由上年度之 1,000 元增至 1,500 元，以減低中產家庭的負擔，鼓勵有關家庭多消費。

6 體育

加強推動香港體育產業發展

體育運動與身心健康息息相關，本會建議政府繼續推動體育運動



與體育產業發展，並加快建設東九龍體育園區，以便將來吸引更多大型體育活動及盛事來港舉辦，為香港及港人帶來更多正能量，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7 公共財政

維持公共財政穩健 檢視財政儲備之投資管理機制

特區政府開支增幅強勁，2016/17 年度較 1997/98 年度增加逾 1 倍。本會期望政府加強控制開支增長，在鞏固及提升經濟實力外，堅持「量入為出」原則，維持公共財政穩健，確保香港能抵禦未來突如其來的經濟衝擊，以及應對人口老化與勞動人口下降之挑戰，長遠政府應研究擴闊稅基之可行性，以增加政府收入，並實行財富再分配，紓緩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

本會亦建議政府檢視財政儲備之投資管理機制、投資策略及目標，有關投資應切合香港社會與環境的需要，並應參考責任性投資的世界趨勢，確保香港財政儲備維持穩定增長，儘量減低風險。